

高等学校金融类教材

# 新编会计学 基础

曹 荣 主 编  
唐晓娟 副主编

XINBIAN KUAIJI XUE  
JI CHU

中国金融出版社

高等学校金融类教材

# 新编会计学基础

曹 荣 主 编

唐晓娟 副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小平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尹小平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会计学基础/曹荣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8

ISBN 7 - 5049 - 3471 - 2

I. 新 … II. 曹 … III. 会计学—教材 IV.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9017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86832 (010) 63287107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 63365686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010)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48 毫米 × 210 毫米

印张 11.875

字数 348 千

版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定价 24.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 编写说明

会计是经济的晴雨表，也是经济发展的助推剂。经济决定会计，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经济的发展同时带来金融市场的繁荣及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因而，对于金融专业的学生及金融从业人员而言，会计学基础是必修课程之一。

本书作为高等学校金融类系列教材中的一本，是经济金融类专业的开门课的教学用书。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可以使学生掌握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完善学生经济管理方面的知识结构，增强经济管理能力，并为从事会计工作打下一定的基础。

撰写本书的基本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会计制度，但并没有全面引用解释制度本身，而只是以贯彻制度的精神来说明会计的基本实务。本书在阐述有关会计核算的基本知识时尽量做到与国际惯例接轨。

它的主要内容是阐述会计及会计核算的基础知识，包括会计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基本原理与方法。

本书在教材的内容、体系、体例等方面力求体现以下特点：

一、在教材内容的处理上，遵循适度新颖、强化基础、多举实例、突出应用、加强实际操作能力培养的原则。在基本理论方面，努力吸取我国会计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力求体现会计理论和会计实践的新发展，但对其广度和深度做了必要的限制，按照教学的基本规律，由简入繁；在基本方法和基本操作技术方面，均以企业会计准则和最新会计制度为准，配以实例，由浅入深地阐述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操作技术。

二、在教材体系的编排上力求符合教学规律的要求，做到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阐述会计的重要概念、一些基础理论和会计规范；第三章至第六章、第八章至第十一章分别讲述

各种会计核算的专门方法及核算举例，其中第九章是将分析经济业务、选择账户进行复式记账直至编制会计报表等各种会计核算的专门方法有机地统一于一种会计循环模式即账务处理程序中。全书最后一章“会计组织工作和管理”，既是会计理论见之于会计实践的重要内容，又对全书具有总结和拾遗补缺的作用。

三、在体例设计上，为了适应培养自学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的需要，本书每章正文前有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概述本章的教学目的和学习要求；每章正文后有“本章小结”和“思考题”。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的经济类、金融类、财会类专业及相关专业会计基础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会计人员培训及自学者自学使用。

本书由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曹荣副教授任主编，唐小娟副教授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有：曹荣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唐小娟编写第三章、第四章；陈琳编写第五章；贾亚丽编写第六章；刘红红编写第八章；李蕾红编写第九章；胡俊芬编写第十章；邓义虹编写第十一章；李惠编写第十二章。参与编写的教师在教学与编写过程中倾注了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同行的有关论著并吸收了最新的研究成果，限于行文及体例的关系，没有一一注明，在此特别说明并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的编写意图可能未全部实现。至于书中存在的疏误错漏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4年7月

## 作者简介

曹荣，女，1968年出生，经济管理学硕士。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副主任，副教授；中国人民银行兼职教师。参编《基础会计学》、《财务会计》、《商业银行会计》等多部教材；先后在《人民日报》、《经济日报》、《金融教学与研究》等报刊发表文章20余篇。

# 目 录

<b>第一章 会计概述 .....</b>	( 1 )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 .....	( 1 )
第二节 会计对象和会计要素 .....	(11)
第三节 会计的方法 .....	(20)
<b>第二章 会计规范 .....</b>	(26)
第一节 会计规范的概念及体系构成 .....	(26)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	(32)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	(37)
<b>第三章 会计科目和账户 .....</b>	(45)
第一节 会计等式 .....	(45)
第二节 会计科目 .....	(50)
第三节 账户 .....	(56)
<b>第四章 复式记账法 .....</b>	(62)
第一节 记账方法 .....	(62)
第二节 借贷记账法 .....	(64)
<b>第五章 企业基本经济业务核算 .....</b>	(79)
第一节 企业基本经济业务概述 .....	(79)
第二节 资金筹集业务的核算 .....	(81)
第三节 供应过程的核算 .....	(88)
第四节 生产过程的核算 .....	(98)

第五节 销售过程的核算.....	(119)
第六节 财务成果的核算.....	(127)
第七节 资金退出的核算.....	(145)
<b>第六章 会计凭证.....</b>	<b>(149)</b>
第一节 会计凭证概述.....	(149)
第二节 原始凭证.....	(150)
第三节 记账凭证.....	(158)
第四节 会计凭证的传递和保管.....	(194)
<b>第七章 账户的分类.....</b>	<b>(197)</b>
第一节 账户分类的意义.....	(197)
第二节 账户按经济内容的分类.....	(199)
第三节 账户按用途和结构的分类.....	(202)
<b>第八章 会计账簿.....</b>	<b>(218)</b>
第一节 账簿概述.....	(218)
第二节 日记账.....	(224)
第三节 分类账.....	(228)
第四节 业务举例.....	(234)
第五节 对账与结账.....	(242)
第六节 账簿启用、登记和错账更正的规则.....	(252)
<b>第九章 会计核算程序.....</b>	<b>(261)</b>
第一节 会计核算程序概述.....	(261)
第二节 记账凭证的核算程序.....	(263)
第三节 汇总记账凭证的核算程序.....	(265)
第四节 科目汇总表的核算程序.....	(270)
第五节 电算化会计的核算程序.....	(275)

---

<b>第十章 财产清查</b> .....	(287)
第一节 财产清查的意义和种类.....	(287)
第二节 财产清查的方法.....	(292)
第三节 财产清查结果的处理.....	(302)
<b>第十一章 会计报表</b> .....	(311)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311)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17)
第三节 利润表.....	(324)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29)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表及分部报表.....	(339)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341)
<b>第十二章 会计组织工作和管理</b> .....	(345)
第一节 会计组织工作的意义和要求.....	(345)
第二节 会计人员.....	(347)
第三节 会计机构.....	(354)
第四节 会计法规.....	(359)
第五节 会计档案.....	(363)

# 第一章 会计概述

**学习目的与要求：**通过本章学习，应了解会计产生和发展的基本线索和会计目标，掌握会计的基本职能、会计的主要特点和会计的基本概念；理解会计的一般对象，了解企业会计对象与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对象的不同点，掌握企业会计各项要素的定义、特征及分类；掌握会计核算方法的内容及各种会计核算方法之间的联系。

##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

### 一、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人类要生存就需要消费，无论是吃、穿、用、住、行都必须消耗物质资料，而要取得这些物质资料，就要进行生产。生产是人类有目的的活动。在人类历史发展的初级阶段，人们就通过实践逐步认识到了记录生产过程、计算生产成果数量以及对比“所耗”与“所得”关系的必要性。所以说，会计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是随着人们组织和管理生产的需要不断发展的。

会计作为人类的一种社会实践活动，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人类在远古时代就开始了会计活动。会计产生于生产管理职能之中，最简单的“结绳”、“刻木”等记录行为标志着会计的萌芽。在我国，“会计”一词远在西周时期就已经出现了，当时它的含义主要是指对财物收支的数量进行记录、计算和考核。在国外，马克思于《资本论》中阐述了他的考证：“在远古的印度公社中，已经有一个农业记账员，在那里，簿记已经独立为一个公社官员的专职。由于这种分工，节约了时间、劳力和开支。”人们在进行生产活动的同时，必然会产生对

生产耗费和生产成果进行观察、计量以至进行记录和比较的要求，这正是会计产生的根本原因。会计一产生就把管理生产、管理经济作为其重要的工作内容，所以，人们才得出了会计在本质上是一种管理活动的认识。

(一) 会计发展的历史可分为古代会计、近代会计和现代会计三个大的阶段

### 1. 古代会计阶段

15世纪以前的会计习惯上称为古代会计。古代会计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其时间跨度标志是旧石器时代的中晚期至封建社会末期。这一阶段会计使用的主要技术方法包括原始计量记录法、单式簿记法和初创形态的复式记账法等。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生产过程简单，因而对生产活动计量、记录的内容也非常简单，它只是生产职能的一种附带管理工作。这个期间的会计所进行的计量、记录、分析等工作一开始是同其他计算工作混合在一起的。经过漫长的发展过程后，才逐步形成一套具有自己特征的方法体系，成为一种独立的管理工作。在国外，大约4000年以前，巴比伦人就开始在金属或瓦片上记录商品交易；公元前200年，罗马政府中已设有会计官员；13世纪以后，在佛罗伦萨的银行账簿中，首先分别以“借主”、“贷主”登记其债权债务项目，成为日后“借贷记账法”中的记账符号的基础。佛罗伦萨当时采用的记账方法是复式记账的萌芽阶段。

在我国，早在奴隶社会的西周就已有管理全国钱粮的专职官员进行“月计月会”；到了封建社会的宋朝初期，出现了“四柱清册”，会计技术达到了新水平。所谓“四柱”，即“旧管”或“元管”（相当于上期结存）、“新收”（相当于本期收入或增加）、“开除”或“已支”（相当于本期支出或减少），“实在”或“见在”（相当于本期结存）。其相互关系是：旧管 + 新收 - 开除 = 实在。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生产进一步发展，到明朝时，我国会计已开始以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明末清初，一些民间商业组织还使用过一种较严密也较复杂的，比“四柱清册”更加完备的“龙门账”，这标志着我国会计由单式记账向复式记账的迈进。

## 2. 近代会计阶段

会计史上具有决定意义的事件，是复式簿记的出现。复式簿记系统的产生是一个划时代的革命，是会计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近代会计就是从运用复式簿记开始的。近代会计的时间跨度标志一般认为应从 1494 年意大利数学家、会计学家卢卡·巴其阿勒（Luca Paciolo）所著《算术、几何、比及比例概要》一书的出版之日算起。

理会计。它是以向企业内部各级管理人员提供短期和长期经营、管理和理财决策所需要的经济信息为主。从这个意义上，管理会计也称为“对内报告会计”。

当然，现代会计除了上述两个方面的发展外，还有许多新的发展领域，如人力资源会计、通货膨胀会计、现值会计、资本成本会计和国际会计等。

从上述会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第一，会计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管理经济的需要而产生的；第二，会计的发展以社会生产的发展为背景基础，以当时的科学技术水平为条件；第三，会计的发展对社会生产的发展具有明显的反馈作用，社会越发展，会计就越重要。会计产生于生产管理实践中，又在社会生产管理实践中得到发展。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会计的技术方法也向更加科学、更加现代化的方向发展。会计技术方法的发展，使会计与经济管理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成为经济管理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中国现代会计的建立和发展

我国会计虽然有着悠久的历史，但由于诸多原因，发展较为缓慢。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时期，会计理论研究与会计工作实践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速发展。特别是1992年以来的会计改革，使我国会计工作告别了计划经济模式，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对会计模式进行了重大改革，不断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大大缩小了与发达国家在会计方面的差距，从而揭开了我国会计发展史上的新一页。

## 二、会计的基本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中所具有的功能，即人们在经济管理中可以用会计干什么。一般认为，会计具有核算和监督两个基本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以下简称《会计法》）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从法律上明确了会计的基本职能是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 (一) 会计的核算职能

会计的核算职能，是指主要运用货币计量形式，通过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连续、系统和完整地反映各单位已经发生或完成的经济活动情况，为加强经济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提供会计信息。

#### 1. 会计核算的特点

(1) 会计主要以货币为计量单位，从数量上核算各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对于各单位的经济活动，会计都是从“量”方面进行核算，而不是从“质”的方面去反映。但会计通过对经济活动的数量核算，可以从一定程度上说明经济活动的质量。会计从数量方面核算经济活动情况时主要使用货币度量，辅以劳动度量和实物度量。也就是说，会计核算只限于那些能够用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凡不能用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均不在会计核算范围之内。会计有时也使用劳动度量和实物度量，目的是改善货币度量的效果，或者是扩大和丰富会计核算提供的数据资料，这在企业的存货核算、成本核算等方面尤为突出。

(2) 会计主要核算已经发生或已经完成的经济活动。会计通过一系列的专门核算方法，将已经发生或完成的经济活动情况记录下来，并对记录下来的会计数据进行加工，报告给会计信息使用者，并且要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关于利用历史和预计的数据来预测和计划未来的经济活动，虽然是现代会计越来越重要的工作，但一般认为对未来经济活动的预测和计划属于管理会计范畴，它是不同于会计核算这一基本职能的。

(3) 记录是会计核算的基础。记录只是会计核算的基础，而不是会计核算的全部，记录并不等于核算。会计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首先要记录下来，然后才能核算，最后形成可以报告的会计信息。会计核算实际上包括对经济业务的记录、计算、分类、汇总和报告的全过程。

(4) 会计核算具有连续性、完整性、系统性。连续性是指必须按照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不间断地进行记录和计算；完整性是指应由会计进行核算的各项经济业务，都必须毫无遗漏地加以记录和计算，不能任意取舍；系统性是指必须按照经济管理的要求，采用

一定方法，对会计核算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分类汇总，使之系统化，提供分类、汇总和相互联系的数据资料。会计通过完整、连续记录和计算，并按照经济管理的要求，提供系统的数据资料，可以全面掌握经济活动情况，评价经济活动效果。

## 2. 会计核算的要求

《会计法》第二章“会计核算”、第三章“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对于如何进行会计核算，发挥会计的核算职能，从立法的高度提出了具体要求，这些要求主要包括：

(1) 会计核算必须符合真实性要求。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各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2) 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完整性要求。各单位的下列经济业务事项，都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①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②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③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④资本、基金的增减；⑤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⑥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⑦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3)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①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②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③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④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⑤违反国家统一

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 (二) 会计的监督职能

会计的监督职能，是指在核算经济活动情况的同时，利用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全过程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的控制和指导。

### 1. 会计监督的特点

(1) 会计监督是对经济活动全过程的监督。会计的监督职能，是主要利用货币计价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的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的全面的经济监督。事前监督是指在经济活动以前，从讲求经济效果出发，审查经济活动计划和方案的合理性，参与经济决策。事中监督是指在经济活动进行时，检查各项经济活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计划、预算的要求，及时调整经济活动，使经济活动达到预期的目的。事后监督是指在经济活动之后，利用系统的会计信息进行反馈控制，加强事后的检查、分析和评价，监督经济活动的有效性，以便改进工作，使下一期的计划和方案更具有合理性。

(2) 会计主要利用货币计价进行监督，也要进行实物监督。会计主要使用货币度量，利用资金、成本、利润等价值指标，综合反映经济活动的过程及结果。因此，可以利用上述各项核算指标监督经济活动。同时，还可以事先制定一些价值指标，控制有关经济活动。会计监督，除了利用货币度量监督以外，还要进行实物监督，例如，对某些具有实物形态的财产物资的收、发、存，要以凭证为依据，在账簿中登记其收、发、存的数量，并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检查账实是否相符，以监督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

(3) 会计监督是单位内部的监督，是外部监督不可替代的。国家通过财政、税务、审计、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等机构，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实行来自单位外部的国家监督，对于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维护财经法纪和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等具有重要作用。但这些外部监督，不可能也不应该取代会计监督，因为外部监督只能定期进行，或者只能针对某类经济事项进行监督。而会计监督是单位内部的

监督，能够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完整和连续的监督，这是外部监督无法替代的。

## 2. 会计监督的要求

《会计法》第四章“会计监督”对于会计监督职能的内容、会计监督体系的建立都做了明确规定和要求，其内容主要有：

(1)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①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②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③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④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2)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3)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①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③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④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4)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会计核算和监督是会计的两个基本职能。核算是全部会计工作的基础，离开了核算，监督就失去了依据；同时，只有通过监督进行核算，才能保证为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资料，离开了监督，核算就毫无意义。因此，会计的这两个基本职能是密切结合、